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商务局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兰发改〔2021〕137号

关于在兰州市推广使用国VI(B)标准 车用汽油的通告

为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推广使用国VI(B)标准车用汽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VI(B)标准车用汽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表4技术要求的汽油。

二、我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供应符合国VI

标准的车用柴油和国VI(A)标准的车用汽油，现提前推广使用国VI(B)标准车用汽油。

三、自2021年6月30日零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加油站(点)销售国VI(B)标准车用汽油。实施之日前，全市所有加油站(点)必须完成油品置换，并做好标识更换工作。

四、国VI(B)标准油品开始全面销售后，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应急、交通、税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油品质量检测力度，严厉打击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油品质量虚假标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非标油、假冒伪劣油及私埋油罐、黑窝点、黑油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同时做好油品置换后空气质量的对比监测和分析。发改部门做好油品置换升级的相关协调组织工作。

特此通告。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商务局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